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

台灣人壽主契約減額繳清其附約效力處理方式修正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
台壽字第 1142320129 號函備查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【批註條款的訂立及構成】

第一條

本「台灣人壽主契約減額繳清其附約效力處理方式修正批註條款」（以下簡稱為本批註條款），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（詳如附表，以下簡稱本商品）。

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商品上，並構成本商品之一部分，本商品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；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商品之約定。

【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其一年期保證續保附約之效力處理方式修正】

第二條

本商品【附約的終止】第一項附約效力終止情形約定之「主契約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」修正為「主契約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」。

附表：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

本商品
台灣人壽愛滿溢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
台灣人壽真滿溢一年定期日額型住院手術健康保險附約